

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三條及編 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，迄今修正七次(另三次單獨修正編制表)。為因應資訊數位時代，提供便捷的稅務服務及優質資訊安全，本局資訊科擬配置資訊處理職系人員，俾利資訊業務推展，爰於第六條增設資訊處理職系「技士」職稱，並同步修正編制表及於第十三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稅務員、<u>技士</u>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長、審核員、股長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增置資訊處理職系「技士」職稱，俾利資訊業務之推展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 本規程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第六條、第十三條條文</u>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 本規程<u>修正條文</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次修正條文訂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
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7~11、13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6 條條文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4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、8、1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6-1 條條文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5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雲林縣政府九二府行法字第 9210000233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；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（原名稱：雲林縣稅務稽徵處組織規程）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3985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290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併予註銷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0326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中華民國 107 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○○○○○號令修正第六條、第十三條及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雲林縣地方稅各項稅務稽徵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及契稅稽徵等事項。
 - 二、土地稅科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工程受益費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消費稅科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稽徵、單照管理及逃漏稅查緝等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科：掌理電子作業管制、資訊管理、機器操作維護及各稅銷號等事項。
 - 五、法務科：掌理違章漏稅審理、行政救濟、欠稅案件、國賠案件及財務罰鍰處理等事項。
 - 六、納稅服務科：掌理納稅服務、稅務法令宣導、管制考核、研考發展、公文檢核及不屬其他各科之稅務業務等事項。
 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之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科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局因應業務需要，設置虎尾分局及北港分局。

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稅務員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得分股辦事，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第六條、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員	減額	說明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備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備	增	減		
局長	簡任	一			局長	簡任	一						
副局長	薦任	一			副局長	薦任	一						
秘書	薦任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秘書	薦任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
科長	薦任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長	薦任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分局主任	薦任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分局主任	薦任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審核員	薦任	二			審核員	薦任	二						
股長	薦任	二十二			股長	薦任	二十二				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八十			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八十一				一	改置為技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				一		增列職稱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二十三			助理稅務員	委任	二十三						
辦事員	委任	十一			辦事員	委任	十一						
書記	委任	三			書記	委任	三			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
	佐理員	委任	三	內二人六中職，得職一人尾併計(由本人給。)		佐理員	委任	三		內二人六中職，得職一人尾併計(由本人給。)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
合計		一六九			合計		一六九						

<p>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</p>		
--	--	--	--

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	局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	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	局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	核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股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
稅	務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助	理 稅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辦	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六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